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知识点】环境保护税

一、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项目	内容
纳税义务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关键词】直接排放 应税污染物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征税范围

应税污染物，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但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二、税目、税额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大气污染物1.2元到12元。 水污染物1.4元到14元	应纳税额=污染当量数 ×适用税额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的排放量÷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水污染物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续表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吨）	定额税率：危险废物每吨1000元，煤矸石每吨5元，尾矿每吨15元，冶炼渣、粉煤灰等其他固体废物每吨25元	应纳税额=固体废物排放量* 适用税额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的分贝（月）	按照超标分贝数分为六档税额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提示】 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是排放量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例题】 某企业2023年3月产生尾矿1000吨，其中综合利用的尾矿300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300吨。

要求： 计算该企业当月尾矿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当地定额环保税15元/吨）。

答案： 应纳税额=（1000-300-300）×15=6000（元）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例题】甲化工厂是环境保护税纳税人，该厂仅有1个污水排放口且直接向河流排放污水，已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检测数据显示，该排放口2021年2月共排放污水6万吨（折合6万立方米），应税污染物为六价铬，浓度为0.5毫克/升。

要求：计算该化工厂2月份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该厂所在省的水污染物税率为2.8元/污染当量，六价铬的污染当量值为0.02/千克）。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答案:

(1) 计算污染当量数: 六价铬污染当量数=排放总量×浓度值÷当量值=60 000 000×0.5毫克/升÷1 000 000÷0.02/千克=1500

(2) 应纳税额=1500×2.8=4200 (元)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三、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确定方法和计算顺序：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三、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确定方法和计算顺序：

4. 不能按照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四、税收优惠

1. 暂免征税项目：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四、税收优惠

1. 暂免征税项目：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五、税收优惠

2. 减征税额项目

(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

(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六、征收管理

1. 纳税时间

(1) 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2) 纳税期限：

①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②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2. 纳税地点——应税污染排放地，具体是：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纳税地点——**排放口所在地**；

(2) 应税固体废物、应税噪声的纳税地点——**废物、噪声产生地**。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3. 纳税期限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例题】某化工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厂仅有1个废弃排放口。已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检测数据显示，该排放口6月共排放废气3000 万立方米。大气污染物含应税污染物浓度分别为：一般性粉尘每立方米40毫克，二氧化硫每立方米200毫克，汞每立方米0.1毫克，氮氧化物每立方米150毫克。已知一般性粉尘的浓度为40毫克/立方米，污染当量为4千克；二氧化硫的浓度为200毫克/立方米，污染当量为0.95千克；汞的浓度为0.1毫克/立方米，污染当量为0.0001千克；氮氧化物的浓度为150毫克/立方米，污染当量为0.95千克。假设每污染当量税额按1.4元计算。试计算企业6月废气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答案：

确定应税污染物：一般性粉尘、二氧化硫、汞、氮氧化物。

确定计税依据：

排放量：

一般性粉尘 $=3000 \times 40 \div 100 = 1200$ （千克）。

二氧化硫 $=3000 \times 200 \div 100 = 6000$ （千克）。

汞 $=3000 \times 0.1 \div 100 = 3$ （千克）。

氮氧化物 $=3000 \times 150 \div 100 = 4500$ （千克）。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答案：污染当量数：

一般性粉尘=1200÷4=300。

二氧化硫=6000÷0.95=6315.8。

汞=3÷0.0001=30000。

氮氧化物=4500÷0.95=4736.8。

同一排放口大气污染物当量数排序：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般性粉尘，征收前三项，合计：

$30000+6315.8+4736.8=41052.6$ 。

应纳税额=41052.6×1.2=49263.12（元）。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知识点】资源税

一、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提示】1. 资源税是对在中国境内（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征收，而对进口应税资源（矿产品和盐）的单位或个人不征资源税——资源税进口环节不征，出口环节不退（同城建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一、纳税人

2. 资源税是对开发（开采或生产）应税资源进行销售或自用的单位和个人，在开采销售或移作自用时**单一环节征收**，为价内税。

3. 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应按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4.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如铁原矿——铁精粉）；用于生产非应税产品的，应在移送环节缴纳资源税（如铁精粉——冶炼）。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二、征税范围：5大类税目，下设17个子目

1. **能源矿产**。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煤；煤成（层）气；铀、钍；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地热**；（7个）

征税对象：原矿（如：原油、天然气、页岩气、铀、煤层气、地热）；原矿或选矿（如：煤）

2. **金属矿产**，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2个）

征税对象：原矿或选矿、选矿（钨钼轻稀土、中重稀土）

3. **非金属矿产**，矿物类、岩石类和宝玉石类；（3个）

征税对象：原矿或选矿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二、征税范围：5大类税目，下设17个子目

4. **水气矿产**，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和矿泉水；（2个）

征税对象：**原矿**

5. **盐**，即纳盐、钾盐、镁盐、锂盐；天然卤水；海盐。（3个）

征税对象：原矿（天然卤水）

选矿（钠盐、钾盐）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二、征税范围：5大类税目，下设17个子目

【提示】

1.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2.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三、资源税的税率（不需要记忆）

资源税法适用2种税率，按原矿、选矿分别设定税率

现行资源税实行固定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五节 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和烟叶税

四、资源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量定额

应纳税额 = 课税数量 × 单位税额

2. 从价定率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适用税率